

安安寶貝專案




健保署統計，每年0-4歲的幼兒，100個中至少有13個住院！
守護最重要的心肝兒！

以0歲男寶投保組合專案，繳費20年期並享1%保費折減為例

經典防護版

安心升級版

呵護全配版

年繳保費 (單位:新臺幣/元)	23,642 每月約2,000	26,159 每月約2,200	30,159 每月約2,500
住院手術	★★★★★	★★★★★	★★★★★
實支實付	★☆☆☆☆	★★★★☆	★★★★☆
意外	★☆☆☆☆	★★★★☆	★★★★☆
特定/重大傷病	★☆☆☆☆	★★★★☆	★★★★☆
壽險	★☆☆☆☆	★★★★☆	★★★★☆
專案商品	安安(1,000) 新真全意(M10) 真寶貝(2單位) 鍾生呵護(30萬) 	超安心(1,000) 新超安順(1,000) 新真全意(M20) 真寶貝(2單位) 鍾生呵護(30萬) 	超安心(1,000) 新超安順(1,000) 新真全意(M20) 真寶貝(2單位) 鍾生呵護(50萬) 

國泰人壽安安醫療終身保險
 給付項目：住院日額、加護病房、燒燙傷病房、出院療養、住院手術醫療、門診手術醫療、特定處置、意外創傷縫合處置、醫材補助、祝壽、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所繳保險費的退還
 備查文號：中華民國108年12月26日國壽字第108120204號
 (本險因費率計算考慮脫退率致本險無解約金)
 國泰人壽超安心住院醫療終身保險
 給付項目：住院醫療、加護病房、燒燙傷病房、住院回診、出院療養、住院手術醫療、門診手術醫療、無理賠紀錄增值、祝壽、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所繳保險費的退還
 備查文號：中華民國101年7月1日國壽字第101070003號
 核准文號：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依108年04月09日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依108年06月13日金管保壽字第10804933330號函修正
 (本險因費率計算考慮脫退率致本險無解約金)
 國泰人壽新超安順手術醫療終身保險
 給付項目：手術醫療、住院手術療養、重大手術慰問、特定處置、意外創傷縫合處置、無理賠紀錄增值、重大疾病及特定傷病、祝壽、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所繳保險費的退還
 備查文號：中華民國101年7月1日國壽字第101070004號
 備查文號：中華民國109年1月1日國壽字第109010122號
 (本險因費率計算考慮脫退率，故本險無解約金)
 國泰人壽真寶貝傷害保險附約(A型)
 給付項目：意外身故身故或喪葬費用、水陸交通意外身故身故或喪葬費用、火災意外身故身故或喪葬費用、意外身故失能、水陸交通意外身故第一級失能、火災意外身故第一級失能、傷害醫療、加護病房、燒燙傷病房、重大燒燙傷、燒燙傷回診保險金
 備查文號：中華民國106年1月1日國壽字第106010051號
 核准文號：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依108年04月09日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依108年06月21日金管保壽字第10804920500號函修正
 國泰人壽鍾生呵護重大傷病終身保險
 給付項目：重大傷病保險金、祝壽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完全失能保險金
 備查文號：中華民國108年12月26日國壽字第108120040號
 (本險健康險部分之費率計算已考慮脫退率，故健康險部分無解約金，亦無退還未到期保險費)
 國泰人壽鍾生呵護Walker附加條款
 給付項目：步數達標額外保險金(契約生效時保險年齡為二十一歲以上之被保險人適用本附加條款)
 備查文號：中華民國108年12月26日國壽字第108120125號
 國泰人壽新真全意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給付項目：「每日住院經常費用、每次住院醫療費用、每次門診手術費用」實支實付與「住院日額、每次門診手術定額」給付，二者擇一給付
 核准文號：中華民國87年04月07日台財保字第871820015號
 核准文號：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依108年04月09日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修正

專案保障項目		(單位：新臺幣/元)		
住院	住院日額(意外住院)/日	2,300 (4,300)	3,000 (5,000)	3,000(5,000)
手術	手術/次	--	1,250~8萬	1,250~8萬
	住院手術/次	3,000~8萬	6,000	6,000
實支實付	住院雜費(限額)	10萬	20萬	20萬
	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	6萬	6萬	6萬
燒燙傷	重大燒燙傷/次	60萬	60萬	60萬
	加護及燒燙傷病房/日	7,000	6,000	6,000
特定/重大傷病	特定/重大傷病保險金/次	30萬	40萬	60萬
壽險	身故保險金	「安安」給付年繳應繳保險費總額的1.06倍-累計應申領之各項醫療保險金總額		
		「超安心」及「新超安順」給付年繳應繳保險費總額的1.05倍-累計應申領之各項醫療保險金總額 「鍾生呵護」於保險單年度1~2年給付保險金額；於保險單年度第3年起給付保險金額1.05倍。		

註：「新真全意」、「真寶貝」為一年期附約。

認證編號：0610645-5，第1頁，共2頁，2020年01月版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責任、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要保人可透過國泰人壽免費客服專線(0800-036-599)、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總公司(臺北市仁愛路四段296號)、分公司及通訊處所提供之電腦查閱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安安醫療終身保險」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27.63%，最低10.68%；「超安心住院醫療終身保險」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0%，最低17%；「新超安順手術醫療終身保險」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27%，最低9%；「真實貝傷害保險附約(A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21.8%，最低12.6%；「鍾生呵護重大傷病終身保險」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28.12%，最低16%；「新真全意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之預定附加費用率為27%；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國泰人壽業務員、服務中心(免費客服專線0800-036-599)或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以保障您的權益。
- 本保險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本保險為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安安醫療終身保險」、「超安心住院醫療終身保險」、「新超安順手術醫療終身保險」、「新真全意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之「疾病」定義：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或本附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30日以後/第31日或自復效日起所發生之疾病。
- 「安安醫療終身保險」、「超安心住院醫療終身保險」及「新超安順手術醫療終身保險」之部分年齡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超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112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12條之1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質課稅原則案例，可至國泰人壽官方網站首頁查詢。
- 「鍾生呵護重大傷病終身保險」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保險年齡未滿16歲完全失能者，國泰人壽將改按「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 「所繳保險費」：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迄被保險人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止，所繳之保險費。
 - 「加計利息」：係以「所繳保險費」為基礎，以年利率2.25%，以年複利方式，計算自保險費應繳日起至被保險人身故日之利息。如欲了解其詳細計算方式，可查詢國泰人壽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退費範例說明。
- 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保險年齡未滿16歲身故者，國泰人壽將改以下列方式處理：
 - 「鍾生呵護重大傷病終身保險」：
 - 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未滿15歲身故者：國泰人壽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予要保人。
 - 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滿15歲身故者：國泰人壽按「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給付身故保險金。

- 「所繳保險費」：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迄被保險人身故日止，所繳之保險費。
- 「加計利息」：係以「所繳保險費」為基礎，以年利率2.25%，以年複利方式，計算自保險費應繳日起至被保險人身故日之利息。如欲了解其詳細計算方式，可查詢國泰人壽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退費範例說明。
- 「安安醫療終身保險」、「超安心住院醫療終身保險」及「新超安順手術醫療終身保險」：
 - 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未滿15歲身故者：國泰人壽退還「所繳保險費」予要保人。
 - 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滿15歲身故者：國泰人壽按「所繳保險費」給付身故保險金。
 - 「所繳保險費」：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迄被保險人身故日止，所繳之保險費。
- 「鍾生呵護重大傷病終身保險」之「重大傷病」定義：指被保險人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而屬「重大傷病範圍」項目之一者。「重大傷病」等待期間為30日，國泰人壽對「重大傷病」應負的保險責任，自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第31日或自復效日開始。但被保險人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受等待期間30日之限制。
- 「鍾生呵護重大傷病終身保險」之「重大傷病範圍」：指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實施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附表「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中所載之項目，如保單條款附表一，但排除下列項目：(1)遺傳性凝血因子缺乏。(2)先天性新陳代謝異常疾病。(3)心、肺、胃腸、腎臟、神經、骨骼系統等之先天性畸形及染色體異常。(4)先天性免疫不全症。(5)職業病。(6)先天性肌肉萎縮症。(7)外皮之先天畸形。(8)早產兒所引起之神經、肌肉、骨骼、心臟、肺臟等之併發症。其後「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所載之項目如有變動，則以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最新公告之項目為準。**
- 「鍾生呵護重大傷病終身保險」之被保險人須具備有效的全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分，才能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申請重大傷病證明；取得證明後，始得向國泰人壽申請重大傷病保險金。被保險人經醫師首次診斷為重大傷病，並取得「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發之重大傷病證明，才符合重大傷病保險金申領資格。
- 「鍾生呵護重大傷病終身保險」之被保險人於投保前曾經取得或投保時正在申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定重大傷病證明者，或投保前曾經符合屬由診治醫師逕行認定，免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申請重大傷病證明，而得免除全民健保部分負擔之資格者，國泰人壽不負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的責任。
註：「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係指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負責全民健康保險相關業務的保險人。
- 「新超安順手術醫療終身保險」之「重大疾病」及「特定傷病」定義：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30日以後或自復效日起，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罹患保單條款所約定之重大疾病或特定傷病之一者。
- 「安安醫療終身保險」、「超安心住院醫療終身保險」、「新真全意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揭露事項

※依據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及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本商品各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生存金及紅利金額總和與加計利息之應繳保險費累積值之差異情形依下列公式揭露：

$$\frac{CV_m + \sum Div_t (1+i)^{m-t} + \sum End_t (1+i)^{m-t}}{\sum GP_t (1+i)^{m-t+1}}$$

- i** 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家行庫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1.08%)。
- CV_m** 第m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 Div_t** 第t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故無此項數值)。
- GP_t** 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 End_t** 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

※提供下列三個主要年齡m保單年度末之保費效益分析，(m=5/10/15/20)

國泰人壽 鍾生呵護重大傷病 終身保險(ZCD、ZCE)	男性，20年期			女性，20年期		
	保單年度(m)	5歲	35歲	50歲	5歲	35歲
5	14%	12%	14%	10%	11%	13%
10	18%	15%	18%	13%	14%	17%
15	20%	18%	22%	15%	16%	20%
20	21%	19%	24%	16%	18%	22%

註：上表數值若比例小於100%，表示解約時保戶所領解約金、紅利及生存金之合計小於保戶總繳保險費，故投保後提早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將可能產生不利消費者之情形。

註：由於「安安醫療終身保險」、「超安心住院醫療終身保險」、「新超安順手術醫療終身保險」、「真實貝傷害保險附約(A型)」、「新真全意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為不分紅保險單，且無解約金及生存保險金之設計，故每一保單年度末之數值均為零，表示解約時保戶所領解約金、紅利及生存金之合計金額為零，故投保後提早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將可能產生不利消費者之情形。

服務人員

國泰人壽免費申訴電話：0800-036-599